

# 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文件

北区财政函〔2022〕3号

## 关于区政协六届一次会议 第29号提案的答复函

尊敬的朱浩玮委员：

您在区政协六届一次会议提交的《关于进一步深化江北国有企业改革的建议》已收悉。针对您的建议，我局高度重视。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截至2021年底，我区区级主要公司有5家，为开投（含旅投）、北坤、城投、文创、电商城公司。这5家公司，层级上设置A、B两类，其中开投、电商城、北坤、城投为A类，文创港公司为B类。目前，全区国有企业（含控股）共109家，其中区级63家，街道级46家。近两年来，我局一直致力于深化区域国有企业改革，优化国有资源配置，推动国企实体化转型，发挥国

企在江北经济与社会建设中的积极作用。

## 一、主要完成的工作

(一) 制定国企改革方案，优化国有资本产业布局。根据我区国有企业发展情况，2020 年开始谋划国有企业改革。2021 年 5 月经区委常务会议同意，制定出台《江北区全面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工作方案》，以做大做强做优国有企业和完善国有资产监管机制为目标，强化国资管理机构职能，推进国有资本布局优化整合，推动国企实体化运作能力建设，加强国有企业党建建设。按照产业相关、主业相同、功能相近和优势互补原则，将旅投、高新公司股权转让至开投，将投创公司划转给北坤，进一步优化国企资本产业布局。

(二) 完善顶层制度建设，支撑国企实体化转型。以管资本为主线，健全全区国企管理体制，强化制度建设，明确监管内容和责任，切实减少出资人审批事项，改变行政化管理方式。近三年来，出台了《宁波市江北区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江北区国有企业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江北区国有企业房产出租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江北区区属国有企业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》、《江北区国有企业人员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江北区区属国有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、业务支出管理办法》等各项规章制度。大量制度的出台为国企经营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制度保障和政策支持。

(三) 鼓励国企获取优质资源，积极参与市场化项目。鼓励

企业加快市场化转型，积极获取优质资源。国企根据公司定位和商业发展目标，积极获取有价值的商业价值资产，提升经营意识。推动国企与优质市场主体开展合作，借力社会资本推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，壮大国有经济实力，加快国有企业市场化转型步伐，促进国有企业健康发展。近两年，开投公司完成达人旅业股权定增，完成与凯德合作房地产项目，城投公司与银亿物业合资成立混合所有制企业，北坤公司入股欣捷、参股巨隆股份，资产经营公司入股甬城农商行等，进一步优化国有资产配置，增强了企业的活力。

## 二、下一步的工作方向

对于您在提案中“加强顶层设计，推进分类管理；建立育苗库，推动国企实体化；激发人员内生动力，形成长效激励。”三点建议，我局非常认可。在 2022 年的工作中，我局从以下三个方面助推国有企业改革。

一是推进国有企业架构优化整合。进一步优化国有资本布局，提高国有资本效益。围绕企业的功能定位，组建成江北国投、下设多家子公司板块的运营体系。以江北国投、江北开投、电商城公司等为基础，搭建国企架构，加强国资中心对实体化运作国企的指导与管理，建立“国资中心-国投-国企”的分级管理体制。

二是重新规划国有企业机构职能。在出台《江北区区属国有企业人员管理暂行办法》《关于深化江北区区属国有企业人员薪

酬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等人员管理文件的基础上，进一步明确企业职能定位、合理设置机构、规范人员管理，打造一批主业突出、产业发展清晰的国有企业队伍。

三是强化党建工作与国企改革相融合。随着党建工作归口国资中心，坚持以“党建引领国企改革”为总牵引，聚焦国企党组织，立足实际、打响品牌、发挥特色，强化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，切实发挥党组织功能作用，推进公司治理制度化、规范化、程序化。坚持把党的建设与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工作同步对接，推动党建各项工作融入企业生产经营、改革发展全过程，加快国资国企转型发展做大做强。

最后，感谢您对江北国资国企的关心。区国资国企将坚持围绕区委、区政府打造“创智之城、和美江北”总目标，攻坚克难、争先创优，为江北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国资国企力量。

（联系人：宗理 联系电话：87388065）



---

抄送： 区政府办、区政协提案委。

---

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6月13日印发

---